

情状，朕随深加训诲，曲示保全之道。

羹尧此次入觐，对世宗之意，亦有所捉摸，十月回任后，即于十二月十二日上奏谢蒙陛见奏折，有云，“奔走御座之前三十余日，毫无裨于高深，只自增其愆谬。”世宗的朱批，已无过去的亲热口气，冷冰冰地说了一番“功臣相时见机，不肯蹈险辙”的大道理，其言曰：

据此不足以报君恩父德，必能保全始终，不令一身致于危，方可谓忠臣孝子也。凡人臣图功易，成功难；成功易，守功难；守功易，终功难。为君者施恩易，当恩难；当恩易，保恩难；保恩易，全恩难。若倚功造过，必致返恩为仇，此从来人情常有者。尔等功臣，一赖人主防微杜渐，不令致于危地；二在尔等相时见机，不肯蹈于险辙；三则大小臣工避嫌远疑，不送尔等至于绝路；三者缺一不可，而其枢要，在尔等功臣自招感也。

此后羹尧续有谢恩之奏，表示悔罪乞怜之意，然而为时已迟，再也无法挽回世宗的决心。

雍正三年(1725年)二月初二日发生日月合璧，五星联珠之天象，封疆大吏具本奏贺，羹尧表中将“朝乾夕惕”，倒成“夕惕朝乾”，构成了大不敬之罪。世宗并不于朱批申斥，而于三月二十三日，由内阁宣达上谕，其中有云：

年羹尧本内字画潦草，且将“朝乾夕惕”，写作“夕惕朝乾”。年羹尧非粗心办事之人，直不欲以“朝乾夕惕”四字归之于朕耳。年羹尧既不以“朝乾夕惕”许朕，则年羹尧青海之功，亦在朕许与不许之间而未定也。

委曲矜全，莫大之恩

雍正三年(1725年)四月十八日，诏调年羹尧任杭州将军。羹尧赶忙具折谢恩，云：“遵旨起程离陕，于仪征县恭候纶旨。”朱批云：“自此受宠若惊，方可法古大臣之万一，不然，我二人为千古大笑话矣。”然而世宗欲置之死地的决心，并没有动摇，又云：

看你这光景是顾你臣节，不管朕之君道，行事总是讥讽

文章、口是心非口气，加朕以听谗言、怪功臣之语，朕亦只得顾君道，而管不得你臣节也。只得天下后世，朕先站一个是字了。

先是，世宗整肃羹尧，已有定见，已培植好岳钟琪接替兵权，无虑羹尧叛变，然犹恐舆论讥议他的不容功臣，乃秘密授意甚或逼迫封疆大吏出面参劾年羹尧，造成非除不可之情势，借刀以杀之。

直隶总督李维钧对此似有犹豫，雍正三年(1725)二月初一日之奏折，建议用潜移默化，离散年、隆党羽，使“自知循分谨守”，“仍祈皇上录其微功，示之以恩，时加赉予，既凛天威，更沐矜全。”以免其反生疑畏，则难以办理事务，而“君臣上下，未免有所间隔。”世宗朱批云：“朕自有定见，不必过虑，隆科多、年羹尧岂能逃朕之范围也。”李维钧不能迎合世宗意旨，到八月间，遭革职逮鞫之处分。

是年夏秋迄冬，参劾羹尧者，计有江苏巡抚张楷，两广总督孔毓珣，浙江巡抚傅敏，四川巡抚王景灏等，十二月，三法司及九卿会鞫，构成年羹尧九十二大罪。十一日上谕赐自尽。上谕有云：

逾年羹尧，尔亦读书之人，历观史书所载，曾有悖逆不法，如尔之甚者乎？自古不法之臣有之，然当未曾破露之先，尚皆假饰勉强，伪守臣节，如尔之公行不法，全无忌讳，古来曾有其人乎？朕待尔之恩如天高地厚，尔扪心自思，朕之恩尚忍负乎？尔应服极刑及立斩者共有三十余条，朕览之不禁堕泪。朕统御万方，必赏罚公明，方足以治天下，若如尔之悖逆不臣如此，要朕枉法宽宥，则何以彰国家之宪典，服天下之人心乎？即尔苟活人世，自思负恩悖逆至此，尚可以对天地鬼神，腴颜与古人相见乎？今宽尔殊死之罪，令尔自裁，又赦尔父兄子孙伯叔等多人死罪，此皆朕委曲矜全，莫大之恩，尔非草木，虽死当亦感涕。大凡狂悖之人，生前执迷，死后或当醒悟，若尔自尽后，稍有含怨之意，则佛书所谓永堕地狱者，虽历劫亦不能息汝罪孽也。

羹尧临死尚有哀求折云：“臣今日一万分知道自己的罪了。若是主子天恩，怜臣悔罪，求主子饶了臣。臣年纪不老，留作犬马自效，慢慢的给主子效力。”世宗视此蔑如，也许只博得他的一声冷笑而已。

